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已审批的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52,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22,004.06万元;公司已审批的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4,900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审批的对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86,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38,714.49万元；公司已审批的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4,900万元。此外还包括公司接受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12,000万元委托贷款所提供的质押担保。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所有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占公司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136.10%。

(2)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对外担保均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披露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违法对外担保行为。

(3)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有关规定，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止本报告日，没有为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运行情况。

四、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盘活下属公司存量固定资产，拓宽融资渠道，进一步改善负债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下属公司与平安租赁、无锡金控、北京国资租赁合作，以售后回租或委托贷款方式进行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业务总额度为 12000 万元，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18 年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为下属公司银行借款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其筹措经营发展资金，减少其资金风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如实对外披露担保事项，不存在违法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除湘潭分公司外，被担保公司的少数股东将以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公司将按担保收费办法收取担保费。

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华东瑞泰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华东瑞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东瑞泰”）为宜兴市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宜兴耐火”）和宜兴瑞泰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宜兴瑞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

由于宜兴耐火是华东瑞泰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无需提供反担保措施。宜兴瑞泰的另一股东——宜兴市张泽耐火电瓷厂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宜兴瑞泰股权向华东瑞泰提供反担保。

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进行展期，构成了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同意将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控股股东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12,000万元委托贷款进行展期，期限6个月，借款利率为4.35%/年，贷款采用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方式归还，担保方式为质押担保。该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2017年度公司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17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严格按照公司考核制度执行，是合理、真实的。同意该薪酬方案。

九、关于2017年度公司董事长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长2017年在公司发展中发挥的作用，确定了综合奖励的金额。同意该薪酬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立信”）在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及时、准确的完成审计工作。立信为公司出具的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立信具备承担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的需要。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已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重大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东晖

张劲松

赵选民

2018 年 4 月 23 日